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因公司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 130,000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5,184,815 股。以下数据比例，均根据现有股本 865,184,815 股计算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 2016 年继续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将在 2016 年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增持公司股票 2,395,7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69%，增持金额为 4,25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比例(%)
王飘扬	集中竞价	2016年6月 27日	17.765	2,395,730	0.2769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股数	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飘扬	合计持股	235,067,269	27.17	237,462,999	27.4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58,766,817	6.79	59,365,749	6.86
	有限售条件股	176,300,452	20.38	178,097,250	20.58

注 1: 上表中王飘扬先生持有的股票，包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“中邮创业基金—兴业银行—王飘扬”持股约 360 万股，该部分股票王飘扬先生承诺自愿性限售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，限售承诺到期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75% 计入限售条件股，25% 计入无限售条件股。

本次以自有账户增持部分，按照规定以增持股份的 75% 计入有限售条件股。

表中数据计算时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，上述股份数据、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公司根据比例测算得出无限售条件股数及有限售条件股数，最终持股信息仍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。

三、增持计划整体执行情况

本次增持后，王飘扬先生自发布增持计划以来，已累计增持 42,767.02 万元，增持公司股票 25,108,087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.9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后续将按照 2016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增持计划，在 2016 年内根据实际情况，依法适时持续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价格不限，增持金额为 2015 年度内未完成的增持金额，即总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。

4.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